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七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所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第六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第七份附件

本第七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所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第六份附件）之第七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七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七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下，標題為「**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的風險因素，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業及非必需性消費的行業比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 32.31% 及 27.80%。因此，該等行業的表現變動，相較恒生指數中包含的其他行業表現的相似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影響可能更大。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信托契據之行政規定**」的分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的分節下的標題為「**監督委員會**」的部分下的第 4 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a) **王國龍先生**：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王先生為香港房託基金協會主席兼榮譽創會會長、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受託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城市土地學會的受託人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他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香港董事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以及商場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 **陳家樂教授**：陳教授自 2023 年 11 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商學院院長及金融學講座教授。

在加入城大之前，陳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偉倫金融學教授兼金融學系系主任。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擔任中大商學院院長。在加入中大商學院前，陳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新昌一葉謀遵財務學講座教授，並擔任科大金融學系系主任（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三年）及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陳教授亦是科大一紐大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的始創主任。加入科大之前，他為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金融學副教授。

陳教授現於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本委員會、香港金融學院、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陳教授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金融學博士學位。

(c) **周冠英先生**：周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及集團總法律顧問，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周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此前，周先生於香港達維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以及司力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就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向客戶提供諮詢。

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審裁團成員及香港律師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

(d)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基層醫療委員會委員。他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 *羅承恩先生*：羅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時借調擔任法律顧問。羅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為律師。羅先生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前，曾任職的近律師行。

(f) *裴佈雷先生*：裴先生現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獨立董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在全職工作退休之前，裴先生曾出任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他之前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HSBC Investments Limited、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裴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 *大衛羅素先生*：大衛羅素先生於 2024 年退休，退休前為花旗環球金融（香港）主管總經理、花旗銀行（香港）替任行政總裁、花旗國際行政總裁及花旗集團亞太區營運委員會成員。在花旗的 23 年期間，大衛羅素先生率領花旗亞太區證券服務業務，監督託管、基金、證券財務、存託憑證及相關單位。

大衛羅素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 CMU OmniClear 業務市場諮詢小組主席。他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及計量金融學士課程提供諮詢。他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場外結算部之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之董事會成員。

大衛羅素先生持有里茲大學數據科學及會計（雙榮譽）學士。」

3.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經理人**」的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經理人**」

經理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香港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0011.HK)。經理人作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是一間立足

香港、專於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相關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經理人致力透過具有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基金（包括一系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零售基金）及投資組合豐富經驗的投資經理，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經理人為香港本土領先的資產管理人，自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已積累豐富的市場領先資產管理經驗。經理人之董事為趙蕙雯、李樺倫、蘇雪冰、張家慧、李佩珊及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4. 銷售文件之**附錄二－恒生指數**中的「**挑選準則**」分節下的第 1 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成份股的證券範疇（「範疇」）指截至相關指數資料檢討截止日期的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附帶標記「B」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5. 銷售文件之**附錄二－恒生指數**中的「**挑選準則**」分節下的第 7 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各行業組別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進行評估：

1. 代表性；
2. 市值；
3. 成交額；及
4. 財務表現，包括盈利。」

6.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之董事**」的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張家慧

李佩珊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